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
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关于信息披露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停牌。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、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进展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

1、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，形成了初步方案。

2、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他有关文件。

3、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

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5、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和《关于因诺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》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